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《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内部审计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审计质量与效率，强化内部控制、防范经营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，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本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有效性、风险管理水平、财务信息真实性与完整性，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开展的独立评价与监督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，是指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监管要求；
- (二) 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与效果，助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；
- (三)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防范资产流失、侵占或滥用风险；
- (四)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且公平，满足监管披露要求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负总责，重要内部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、各职能中心、控股子公司，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（以下统称“下属单位”）。下属单位应配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执行审计结论与整改要求。

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

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内审部”），作为专职内部审计机构，独立于财务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，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或接受财务部门领导。内审部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，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。

第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规模、业务复杂度及审计需求，配置足量专职审计人员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（如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咨询机构）或专家协助开展专项审计。

第八条 内审部负责人需具备审计、会计、经济、法律或管理类工作背景，且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，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。

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和严谨，并不断接受后续教育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，提高审计质量。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，对工作事项应予保密，未经批准不得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中心及下属单位应配合内审部履行职责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场地、资料、人员协助等），不得拒绝、拖延提供审计资料，不得阻碍审计人员执行职务，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与权限

第十三条 内审部应履行如下核心职责：

（一）制度与计划管理：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、流程及操作规范；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执行，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内部控制审计：检查公司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，评价其实施有效性；识别内部控制缺陷，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；

（三）财务与经营审计：审计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财务资料，验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；审计经营活动（如销售收款、采购付款、固定资产管理等）的效率与效果，提出优化建议；

（四）专项审计监督：对对外投资、购买/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审计，重点核查审批程序、合同履行及风险控制情况；

（五）反舞弊与投诉处理：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，确定反舞弊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；调查处理员工投诉、举报的舞弊线索，防范舞弊风险；

（六）配合外部审计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（如会计师事务所）开展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，提供必要的审计资料与协助；

（七）审计委员会交办事项：执行审计委员会部署的其他审计任务，如离任审计（针对涉及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的离职人员）、业绩快报审计等。

（八）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，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：

1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；

2、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以下监督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- 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- 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；
- 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；
- 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- （七）评价内审部工作质量与审计人员履职情况，参与内审部负责人的考核与任免审议。

第十五条 内审部及内部审计人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：

- （一）资料获取权：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、预算、决算、会计报表、合同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，包括电子数据与计算机技术文档，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、拖延或谎报；
- （二）会议参与权：列席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决策会议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业务会议，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与经营动态；
- （三）现场检查权：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资料、经营文件，现场勘查资产实物，核查计算机系统及电子数据；
- （四）调查取证权：对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，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，相关单位或个人需配合；
- （五）临时制止权：对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，有权作出临时制止决定，并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；
- （六）资料封存权：发现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或毁弃的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资料，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，可予以暂时封存；
- （七）建议与追责权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提出纠正违规行为、改进管理的建议；对造成公司损失的单位或个人，提出通报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；对合规经营、效益显著的单位或个人，提出表扬或奖励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第十六条 内审部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公司战略目标、经营风险及监管要求，拟定下一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明确审计项目、范围、时间及人员分工；年度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若需调整，需重新报审计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确定审计项目后，内审部成立审计组，明确分工，制定专项审计方案（包括审计目标、范围、程序及重点等）；

（二）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 3 个工作日，向被审计单位送达《审计通知书》，说明审计目的、范围、时间及需配合的事项；特殊情况下（如舞弊调查），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可免于提前通知。

（三）审计人员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勘查、访谈询问、抽样检查等方式获取审计证据，确保证据具备充分性、相关性与可靠性；审计人员需及时记录审计工作底稿，清晰标注证据来源、内容及时间，底稿需经审计组长复核；

（三）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风险，审计组应立即向内审部负责人及审计委员会报告，不得拖延或隐瞒。

（四）现场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初稿，送达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；被审计单位需在收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；

（五）审计组结合反馈意见修改报告，形成审计报告终稿，报内审部负责人审核后，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；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目的、范围、方法、发现的问题、整改建议及审计结论，内容需客观、准确、清晰。

（六）被审计单位需根据审计报告中的整改建议，制定整改方案（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），报内审部备案；

（七）内审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在整改期限届满后开展后续审计，验证整改效果；

（八）若被审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，内审部应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，由审计委员会督促整改，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九）审计项目完成后，内审部需将审计通知书、审计方案、工作底稿、审计报告、整改材料等资料整理归档，建立审计档案；

（十）审计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，保存期间需严格保密，查阅档案需经审计委员会批准，严禁擅自借阅、复制或销毁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

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内审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

料，编制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经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后，与年度报告一并披露；

（二）自我评价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、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；
- 2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；
- 3、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、范围、程序和方法；
- 4、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（如适用）；
- 5、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（如适用）；
- 6、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（如适用）；
- 7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。

第二十条 若外部审计机构（如会计师事务所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的鉴证报告，公司董事会需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说明事项基本情况、对内部控制的影响、董事会意见及整改措施，并及时披露。

第二十一条 若内审部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，需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，董事会应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，说明缺陷内容、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采取/拟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情况，纳入对各职能中心、下属单位的绩效考核体系，作为考核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评价内审部工作质量，考核审计人员履职情况，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：对审计工作突出、发现重大风险的人员予以奖励；对失职渎职、违反审计纪律的人员予以处分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存在以下行为的，公司根据情节轻重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、降职、解聘等处分；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，追究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（一）拒绝提供或拖延提供审计资料，或提供虚假、不完整资料；
- （二）阻挠、干扰审计人员执行职务，破坏审计监督检查；
- （三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审计相关资料或资产；
- （四）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整改要求；

（五）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，公司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、降职、解聘等处分；造成公司损失的，追究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（一）利用审计职权谋取私利、收受利益；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篡改审计证据或审计报告；
- （三）玩忽职守，未发现重大风险或问题，导致公司损失；
- （四）泄露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或未公开信息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；如需修订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